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2、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但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为上限（即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高于该价格的，收购价格以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为限）。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将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递送至公司（快递以寄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回购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4、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各项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郑重提示：该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如有股东对承诺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需及时与控股股东或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闫兴钰

联系电话：0351-7998011-806

联系邮箱：zlhbipo@163.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高新区中心北街以南山西环保科技园

公告编号：2018-029

邮政编码：030032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